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保險小字第31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

被告 林余謙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法第6條規定：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0條規定：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」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又按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依法應由法定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，此觀同法第168條、第175條之規定自明。反面可知，承受訴訟，必其當事人於訴訟繫屬「中」死亡，始有其適用，如其在訴訟繫屬以前已經死亡者，因其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，已無為當事人之資格，縱列其為當事人，亦無訴訟繫屬可言，從而亦不生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1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17日對被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，惟被告已於原告起訴前之112年9月10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被告於原告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復無從命其補正，是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6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巫嘉芸